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肖麗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9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肖麗媛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13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駛至木新路3段與忠順街1段26巷口，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在多車道右轉彎，應先駛入外側車道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於被告駕駛車輛之右側，被告駕駛之車輛撞及告訴人騎乘之機車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膝蓋、左側腳踝及雙側手腕擦挫傷、左側足踝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楊盈茹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